

2.2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：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后勤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后勤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）；承接企业为榆林市伯芽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3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榆林市伯芽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7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